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泰兴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 环卫设备(国标电动三轮清运车、5T吸污车)采购项目(三次)(包一) 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 签订本合同书。

一、标的物名称与数量: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 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计(元)
1	国标电动三轮清运车	绿保安牌、LB2200DZH-18	19666.00元	30辆	589980.00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伍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589980.00元)

备注: 1、上述价格包含材料费、运输和运输保险费、卸货费、安装调试费、试运行费用、验收费、技术服务与培训费、免费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上牌费、首年保险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均计入报价。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 并且负责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1.3 乙方确保所投车辆能在项目所在地上牌, 并协助甲方将车辆上牌, 乙方承担上牌费用及首年保险费用(含交强险、购置税等)

二、货款支付:

1.1 支付途径: 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甲方支付。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30%, 车辆验收合格并完成车辆上牌及办理相关手续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5%, 车辆试运行6个月后支付结清全部尾款。

1.3 付款形式: 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汇入乙方账户。

三、交货:

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

1.2 交货地点：乙方将货物卸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3 到货验收：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现场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换，并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在甲方和使用人同意后，对车辆进行调试和试运行工作；乙方应派遣有实践经验技术人员与甲方一起进行车辆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在调试期间乙方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5 验收合格条件：

- (1) 运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
- (2) 在进行测试、试运行及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隐患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认可；
- (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资料都已提交；
- (4) 相关设备在交由甲方使用之前已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 (5) 整套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6)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6 技术培训：车辆调试、试运行完毕后，乙方需留有技术人员对车辆的操作和维修进行现场培训，培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履约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形成：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2 金额：合同价的5%；

1.3 缴纳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签订采购合同前；

1.4 退还时间：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合格后7日内退还。

五、质量与检验：

-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有关约定提供合格货物。
- 1.2 每台设备上均应有包括(有关生产商产品合格标志)。
- 1.3 设备在质保期内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收到货物后3日内提出。

1.5 设备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1.6 货到甲方指定地址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甲方承担。

1.7 验收时间:货物(安装)交付结束后3日内。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1.2 乙方负责本次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规定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

1.3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在质保期内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如邀请乙方提供非质量问题的其它技术服务,其费用另定。

1.4 乙方对其供应的设备质保1年,具体项目按使用手册执行,因甲方人为损坏、疲劳工作,使用伪劣配件所引起的质量问题不属保修范围。

七、合同生效:

1.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经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1.2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议解决。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

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第三款的规定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1.1 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泰兴市货物类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1.2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造成货物供应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1.2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交货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每日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

1.3 货物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发货,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 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

1.5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调试和售后服务,则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并按未提供服务设备价格的1%支付违约金。

1.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起诉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泰兴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时间：2025年1月27日

乙方：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开户银行：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账户：3212840501010000015572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